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4〕45号

福田区民政局关于福田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20240041号建议 的办理情况报告

尤凤、田报、蒋崇安、李可君、李志建、王贤君、杨昊、张冰、戴哲恒、李一兵、邱秋荷、雷东亚、韩刚、卓遵伟代表：

你们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构建深圳示范性养老助残一体化服务保障体系的建议》（建议第20240041号，以下简称《建议》）收悉，该《建议》对我区优化养老、助残服务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经商区残联，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深刻认同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成为国家战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二十大报告中都有明确的阐述和部署安排。近些年，养老事业与残疾人事业在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工作体系上有一定程度的交叉、重叠，其高质量发展面临一些共同挑战，确实有必要统筹养老助残事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理清方向、加大力度，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积极推动养老助残一体化体现政府的担当和责任。各位人大代表

关心民生福祉，积极为福田养老和助残事业“鼓”与“呼”，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指明了具体的方向，我们高度重视，深表感谢。

二、立即行动，坚决落实

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科室深入研究，会同区残联，详细梳理我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系统研讨落实方案。

福田区为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大，户籍老年人多。截至2023年底，福田区户籍总人口126.89万，60岁以上老年人口超14万（比南山、罗湖多约5万人），老龄化率为11.03%，户籍老年人口约占全市的30%，非户籍老年人口约10.83万人，老年人口密度大，每平方公里有户籍老年人1780人，老年人口密度属全国城区前列。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广大人大代表监督支持下，我区广泛布局四级养老服务网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养老“15分钟服务圈”基本形成，为大城市中心城区养老提供先行示范，为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做出积极探索。截至目前，已建成养老床位2422张、18家养老机构、42家社区长者服务站、42家小区长者服务点、20家社区长者综合服务中心、18家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建成长者饭堂及助餐点48家，长者助餐超182.8万人次，率先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309个；累计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4031户，占全市31.6%；沙头、香蜜湖两个街道入选国家2023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

道（乡镇），全市 2023 年入选的 2 个街道均在我区。

一是强化政策引领。推动出台《福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和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规范性文件，联合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出台《福田区 2024 年“物业+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配合区卫健局印发《福田区医养结合服务提升行动方案》，深化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高品质都市养老服务体系。通过政策引导，扩大市场供给，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拓宽了人才引进培育渠道，有效稳定市场预期，提升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促进民办养老机构有序发展，为全区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

二是强化养老人才保障。着力增强职业吸引力，推动出台《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补贴试行办法》，为本科以上或持有社工证、护理员证等专业人员发放从业补贴或岗位补贴，康复类、护理护工类等拥有专业知识的员工在机构占比提高到 45%。主导编制并在全市率先落地市级地方标准——《养老服务专员工作服务规范》，明确社区党群服务项目中 1 名社工担任养老服务专员，让养老服务工作有章可循、有人能干。健全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全市首设养老机构服务专员，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运营秩序等重点工作得到专人综合服务指导。加强职业队伍建设，吸引北京诚和敬、广州百悦百泰等大型机构管理经验的中高层人员和深圳健康养老学院专家等研究型人才到我区从业。

三是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我区残疾人托养服务主要包括居家安养服务和机构集中托养服务。一是居家安养服务。我区18周岁以上持有市残联或福田区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病情基本稳定、无传染疾病、自愿申请托养服务、并有一定经济能力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和其他各类重度无业残疾人可申请享受居家安养护理费补贴。低收入居民、非低收入居民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500元、1000元。今年1-3月我区居家安养服务补贴1550人次，共计发放157.1万元。二是机构集中托养服务。经评估认定符合托养条件的无生活自理能力、家庭无法照料、本人自愿或监护人同意接受机构集中托养服务的户籍持证残疾人可申请享受集中托养护理费补贴。补贴标准视个人月收入在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标准以内、在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以内、在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内或以上分别按照每人每月护理费服务费的90%、70%、50%或30%的标准予以补贴。目前我区残疾人集中托养定点机构为任达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6人）、罗湖区福利中心（4人）。今年1-3月我区集中托养护理费补贴30人次，共计发放8.98万元。根据《深圳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办法》，集中托养机构由市残联审批，应具备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年度检查合格资料（《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年检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年检）、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等。近年来全市未有新增或新设立的集中托养机构。

四是落实寄宿制托养服务和中途宿舍服务。根据《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寄宿制托养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深残发〔2020〕26号）精神，具有我区户籍并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未就业且年龄在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申请人为智力残疾人，病情处于稳定期的一、二级精神残疾人，一、二级肢体残疾人、残疾人自愿或监护人同意、申请人家庭自愿承担部分托养服务费用的残疾人可申请12个月的寄宿制托养服务。经评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市残联采取轮候制度，入住者每月自费600元，市残联则补贴5400元/月/人。我区现有8名户籍残疾人享有寄宿制托养服务。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精神康复者中途宿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残发〔2022〕65号）精神，我区就业年龄段户籍持证残疾人、经我市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治疗好转出院及其他处于康复期的精神康复者、无传染病、无严重躯体疾病，无暴力、攻击性行为，生活基本自理，通过评估并愿意入住中途宿舍，同时满足此条件的残疾人可申请中途宿舍服务。市、区残联对中途宿舍服务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600元（市、区残联各承担1/2）。我区现有8名户籍残疾人入住中途宿舍。今年1-3月我区中途宿舍服务费补贴24人次，共计发放4.25万元。

三、持续跟进，力求实效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采纳你们的建议，持续推进养老助残一体化托养服务工作。一是推动“物业+养老”服务模式落地。充

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常驻社区、贴近居民、响应快速等优势，探索“政府主导、物业执行、社区支撑、社会参与、老人反馈”五位一体的物业养老服务体系，选取老龄化程度高的物业小区，结合已设立的长者服务点，将物业服务企业纳入居家养老服务范围，盘活小区闲置物业场所，设立物业融合型照料机构，组建小区养老顾问团队，对物业活动场地进行适老化改造，依托物业服务企业人员开展为老服务，鼓励物业食堂开设长者饭堂，为居家服务提供场地和服务支撑，打造一站式物业养老服务供应平台，实现街道、社区、小区、居家四级养老服务网络无缝衔接。二是进一步改善我区智力、精神残疾人及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扎实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继续开展和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和中途宿舍服务，让残疾人享受更好的社会成果。

特此报告。再次感谢你们对福田区养老、助残事业的关心和关注。

福田区民政局

2024年6月24日

(联系人：胡正达，联系电话：82925854)